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u>如下：</u></p> <p><u>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u></p> <p><u>二、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五時二十五分至次日上午五時。</u></p> <p>前項交易時間，遇特殊狀況，有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u>第一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u></p>	<p>第七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u>但遇特殊狀況，有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u></p> <p><u>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u></p>	<p>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交易時間之規定，分別訂定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之開、收盤時間。另配合文字修正，將暫停交易之規定調整為第二項，並將原第二項調為第三項。</p>
<p>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六個偶數月份，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之第二個營業日，到期<u>月份</u>契約於最後交易日<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u>月份</u>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國內假日或遇倫敦黃金市場休</p>	<p>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六個偶數月份，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之第二個營業日，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國內假日或遇倫敦黃金市場休</p>	<p>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到期月份契約停止交易及第三項新交割月份契約開始交易之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u>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u></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u>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u></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u>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及下列規定</u>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p>	<p>第十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p>	<p>一、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且僅訂定一般交易時段之每日結算價，爰修正本條文有關每日結算價訂定及計算部位損益時間之規定。</p> <p>二、每日結算價係用於計算交易人每日收盤後存有部位之損益，以作為每日結帳之依據，由於本公司每日僅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進行一次的當日結帳作業，並未對盤後交易另行結帳，爰每日結算價訂定參考之成交價及買、賣報價，以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為準，不包含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算價。</p> <p>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一至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算價。</p> <p>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一至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u>各交易時段</u>漲跌幅度，<u>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u>，以前一<u>一般交易時段</u>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五為限。</p> <p><u>本契約各交易時段開盤</u>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u>一般交易時段</u>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u>一般交易時段</u>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u>一般交易時段</u>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五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u>每日</u>漲跌幅度，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一. 本契約為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爰修正第十一條有關漲跌幅之規定，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計算漲跌幅度。</p> <p>二. 考量盤後交易時段為國際黃金價格主要波動時段，為減緩市場過度反應及防範系統性風險，爰規劃盤中斷路機制，將現行一階段漲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五為限)，調整為三階段漲跌幅度。</p> <p>三. 參考交易最活絡之紐約商業交易所(COMEX)黃金期貨，其設有五階段漲跌幅為 90 大點、180 大點、270</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u></p> <p><u>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限制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後至收盤前十分鐘，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漲跌幅度之下限者，觸及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五。</u></p> <p><u>一般交易時段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盤後交易時段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放寬後之漲跌幅度。</u></p> <p><u>前四項規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u></p>		<p>大點、360 大點及無限制。以最近之收盤價換算(1 月 22 日：1331.9)，其第一階漲跌幅約 6.75%，另參考過去 10 年歷史漲跌幅統計，5% 漲跌幅已可涵蓋 98.89% 之情境，爰規劃第一階漲跌幅為 5%。另考量黃金期、現貨歷史最大漲跌幅未超過 15%，維持第三階漲跌幅為 15%，故所規劃之三階段漲跌幅設為 $\pm 5\%$、$\pm 10\%$ 及 $\pm 15\%$。</p> <p>四. 三階段漲跌幅運作模式將比照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之作法，當最近月契約成交價格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賣出)價格達到漲跌幅度上(下)限時，於 10 分鐘後各契約漲跌幅度放寬至下一階段，且各交易時段收盤前 10 分鐘如觸及標準($\pm 5\%$ 或 $\pm 10\%$)時，因距離收盤不足 10 分鐘，故不放寬漲跌幅。</p> <p>五. 另考量本公司盤後交易時段值國際黃金價格波動時段，該交易時段之期貨價格波動較能反應真實市況，為避免盤後交易時段已觸發放寬漲跌幅度，但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漲</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跌幅仍設定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5%，不利價格發現之情形，爰比照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之作法，倘本契約於前一盤後交易時段觸及漲跌幅限制並已放寬漲跌幅度(例如：已放寬至±10%或±15%)，則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集合競價之漲跌幅度將延續前一盤後交易時段之漲跌幅(±10%或±15%)。</p> <p>六. 考量我國黃金價格多參考國際金價而定，故明定本公司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本契約交易之漲跌幅度。</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p> $(LBMA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text{註}}) \times 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p>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p> $(LBMA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text{註}}) \times 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p>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p>	<p>原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之訂定及無法取得 LBMA 黃金早盤價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時之作法，係分訂於本條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為簡化法規架構，爰將該作業要點內容併入本條文，俾使本條文最後結算價之決定方式完備，該作業要點並於本修正條文實施日起廢止。</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p> <p><u>前項 LBMA 黃金早盤價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後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午盤價(LBMA Gold Price PM)為基礎計算之；LBMA 黃金早盤價及 LBMA 黃金午盤價因故均未公布時，由本公司依序參酌紐約、芝加哥、東京及香港等主要黃金市場價格決定之；若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公布，則採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之後，最接近上午十一時之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計算之。</u></p>	<p>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p> <p><u>前項 LBMA 黃金早盤價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u></p>	
<p>第十五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p>	<p>第十五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p>	<p>一、現行部位限制之調整係於公告之日適用調整後之部位限制數。配合本契約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每日交易時間區分為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爰修正第十五條第五項明定部位限制生效日為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p>	<p>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但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p>	<p>段生效。</p> <p>二、為健全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之市場發展，滿足交易人之避險需求，爰比照股價類、利率類及匯率類契約之規定，增訂第八項規定，俾法人機構得檢具避險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放寬本契約之部位限制。</p> <p>三、現行條文第八項移列第九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u>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u>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u>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u>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u>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u></p> <p>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p>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p>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